

名例

律例根原卷之一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原律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明成招具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

疑兩項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全部律文辭義簡奧其關係緊

要每在一句一字之間見在律內雖有小註不過承接上下文義非解釋本文恐問刑官講究未明則毫釐千里貽悞匪細今擬將律文之未甚分晰聯貫者另爲解說附錄於正律文後其節年現行則列實與全律相爲表裏特分纂附入原條例後庶奏行者不致失錯又按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止折責四十板應行註明再

今無巡按御史應將末節撫按審明等句刪改謹擬增刪改載於後

續改律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折四板

二十除零折五板

三十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折四板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

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言五刑之條目也五刑見於

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為五刑歷代因之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憐於死不忍刑殺流之遠方即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為杖杖自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徒徒自

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為流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槩即加誅戮於死罪中分絞斬絞斬中分立決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決矜疑其情實者猶三覆奏而後加刑焉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諸條又即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

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老少廢疾婦女許其收贖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於是定爲准納贖不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爲仁至義盡也

原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

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原擬今無舍餘總小旗名色應刪去舍餘等字現行例官員革職有餘罪者准令納

贖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降級等項處
分並不納贖應刪去文武官字又運炭運
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
納贖應刪去運炭運灰做工等字謹擬刪
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
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

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
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
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
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原條例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
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
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
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

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
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遞加科算詳見
律首納贖例圖

原擬今贖罪並不分在京在外應刪去在

京在外等字又文武官員妻均屬一例應

改軍職正妻字為官員正妻謹擬刪改開

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

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

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

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
律首納贖例圖

原條例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

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

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

直旗軍人等納糧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贖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原擬今罪犯應贖而情愿方准贖者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工及扣除俸糧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

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原擬今遇蒙

恩例減等者竟行減等發落並無仍令充軍為民立功之處應刪去例該充軍為民立功等字

再竊盜等項遇

赦免刺已奉定例寬免應刪去小註竊盜搶奪等項

仍須刺字句但此條乃專為例應減等仍
盡本法者而言謹擬刪改移入二罪俱發
各盡本法律後

原條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估計贓物之例應移入
給沒贓物律後

原條例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犯原籍地
方發配事例
原擬限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文武官員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例
折贖其律內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贖罪
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圖內折銀收贖如不

能納銀者照無力的決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准折贖

原擬現任官員犯笞杖等罪以降罰革職分別處分已註明文武官犯罪律內此條應開明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案犯罪者准其折贖其運炭運灰等項律文已經擬刪亦應刪去再收贖應改爲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現行例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現行例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
 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板 折四

二十板 除零折

三十板 除零折

四十板 除零折一

五十板 折二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板 除零折

七十板 除零折二

八十板 除零折

九十板 除零折三

一百折四
十板

徒刑五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
決不待時外餘俱監

因候秋審
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例

-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觔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觔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正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練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一流犯年逾六旬老病不能經營生計者該地方官查實照孤貧例撥入養濟院給以口糧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臣等謹按笞杖舊用大小荆杖為之自概

用竹板遂無差別今酌分大小板式着為

定例至刑具及熱審秋審等例向列會典

及刑律名例斷獄各條內其流犯老疾准入養濟院一條係雍正九年議准之例今酌為改輯纂入五刑條下以昭

聖朝欽恤之仁俾內外法司首為觀覽共佐協中之至治云

贖刑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納贖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乃前代之例今無老人舍人名色其知印吏承差陰陽生俱係衙役

律例內俱無納贖之條至於官醫生雖非衙役而未有職銜亦包在軍民諸色人役之內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原例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臣等謹按此條內開審有力稍有力二項

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等語
查原行之例係前代舊文今未經載入亦
無別例可引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
後

刪改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
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
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原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
入已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挪用錢
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
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所開借名耗費等項加派

入已二語已包在婪贓之內應刪再例內
語句亦有未明之處應改謹將刪改例文
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官員有先忝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
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
仍照例納贖

原例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罷黜革職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職官有犯條下因與
納贖一類今移此其所稱一應公錯不礙
行止無所指實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原例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間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併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臣等謹按過誤犯罪各條俱准納贖今例內止稱訐告詞訟因人連累語義未該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答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原例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
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
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
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若犯公事失錯因事連累及過誤致罪於

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為僧為
道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職官有犯律下因與
納贖一類今移此查職官有犯前代原另
有律文故徑自提問上有依律二字今前
代律文已經從前纂輯時刪改依律二字
應刪再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逞私爭
訟等語已包在一應贓私及依律例科罪
之中其所稱有玷清規並戒規無礙之處

均非律例所宜載亦應刪謹將刪輯例文
開列於後

刪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合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刪除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臣等謹按此係前代之例其所稱供送來

京之人乃指舍人舍餘等應納贖人員而

言今並無此等名色而衙役犯法又無納

贖之例此條應刪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犯罪納贖定例原例承

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部議處

等語查問官多取肥己自應計贓科罪擬

將多取肥己交部議處之處改爲計贓科

罪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五刑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使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槌之上如有擅

用朱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叅

此條係乾隆五年閏六月臣部議覆山東

按察司李珣條奏定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將

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

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臣等謹按刑部現審案件十日一次彙題此康熙二十二年定例嗣於雍正元年奉旨復准熱審減等其減等之案六十日一次彙題
乾隆六年經臣部將現審軍流以下案件改為按季彙題其遇熱審減等之案即於彙題內聲明奏准遵行在案而原例猶存

應請改正再按枷號在五刑之外原係輕罪其最重不過三月而止是以有小滿後保釋俟秋審補枷之例誠以炎暑易於觸犯特加軫恤也至隆冬嚴寒之際各犯荷枷示眾風雪僵凍其若較炎熱為尤甚查軍流外遣重犯隆冬尙得停遣其枷號輕罪尤當推廣
阜仁一體矜恤請於十一月初一日起停枷保釋於二月初一日補枷謹擬增入例文以示

軫恤謹將增修例文開列於後

一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減等案件先行發落於按季彙題本內附疏聲明其枷號人犯自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均交該地方官該旗暫行保釋俟秋涼春融日送部補枷

一 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實應決者照

朝審之例二次覆奏

臣等謹按秋審情實重犯於乾隆十四年

奉

旨各省秋審重犯刑科覆奏皆令一次朝審仍令

三覆欽此業經續纂為例列於死囚覆奏待報

條下此條應刪

原例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臣部議
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禧條奏凡熱審減
等總以發落時為準若發落時已遇熱審
概不准減免等因奏准遵行所有此條原
例內熱審時審擬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

部仍行減等發落之處應修改謹將改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而發落
在熱審期內者俱照例減等發落其審擬具
題雖在熱審期內若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
不准減免

原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按季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入折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應擬笞杖枷號

輕罪發落人犯時逢熱審期內分別寬減秋後補枷之例事同義貫自應併列一條以省繁冗但查首條內惟枷號之犯應俟秋後補枷其笞杖人犯例應當時發落今原例內前節云枷責等輕罪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而末節又云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發落前後文義矛盾應行修改再熱審減等臣部與外省皆係一律辦理並無區別其原例內刑部現審案件應

改爲內外問刑衙門以昭畫一今將修併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內外問
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
折發落答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
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

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合管獄官
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原例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
杖

徒流遷徙地方

原例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與首條事同一轍不必分列兩門致滋繁冗應擬併為一條專載五刑門內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加減罪例

原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笞杖罪人犯如係鬪毆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笞杖等犯雖遇熱審不准減免之例事例相同自應併為

一條再熱審減等例文均載五刑門內此不准減等一條亦應移入五刑本門以歸

畫一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應擬枷號笞杖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
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名例上

五刑

原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
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入
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
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槩不准

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
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
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鬪毆傷人擬笞之
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臣等謹按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係康熙年間舊例
查雍正二年欽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欽此又乾隆二十

五年定例凡鬪毆傷人擬笞人犯雖遇熱
審不准寬免並無枷號不准減免之文次
條例內枷號二字係乾隆五年纂例時添
出應刪又查以上二條俱係熱審減等章
程應修併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
開列於後

修併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內外問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合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原例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九月內原任大學士勒保等奏查驗枷號輕重尺寸等因一摺奉

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枷號輕重尺寸俱符定例惟遵照定例尺寸枷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

五觔之數則板片厚不及一寸木插厚僅止三四分難以經久枷號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爲變通著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卽定爲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觔爲準刑部卽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劃一欽此又十七年正月內據原任喀什噶爾叅贊大臣鐵保等咨稱例內有應用重枷枷號者其觔數尺寸並無明文請部示覆等

因經_臣部查例內用重枷各例向來俱由外省酌量辦理未經定有觔數恐易啟官吏高下其手之弊議請嗣後凡例內應用重枷枷號者應於尋常枷號觔數上酌加十觔計重三十五觔其枷面止於加厚而寬大悉照尋常枷號尺寸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爲度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重枷重三十五觔
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
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贖刑

原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贖者俱照有力稱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軍民諸色

人役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現行律例俱酌決發落並無應准納贖之例其年在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篤疾廢疾犯罪應准收贖者於老幼廢疾收贖門內立有專條此處毋庸複載例內軍民人等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係屬舊例應行節刪至舉人監生冠帶官犯該杖一百以下者照律納贖杖一百者斥革徒流以上照律發配並無徒流雜犯死罪准其納贖之

案原例應行修改若生員犯該笞杖者例內另有罪止戒飭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之條不在納贖之列例內生員二字應刪並添入進士及貢生二項以昭賅備再冠帶官係前明舊文應改爲一切有頂帶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奏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原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載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者革職若本案犯該革職者其笞杖餘罪係輕罪不議毋庸納贖如革職後另犯笞杖自應照例納贖其罪

至徒流以上者俱照律發配不准納贖若呈請贖罪者臣部核其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應納銀數亦不照有力圖內數目例內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無力的決發落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

大清律例 嘉慶六年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原例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
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
仍照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前明官員
平民犯罪無論笞杖徒流雜犯罪死但有
力者俱准納贖無力者的決發配至

國朝康熙年間始分別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
贖不應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等因纂爲
定例遵行在案此條因公挪用因公科斂
坐贓致罪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
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係屬舊例業已不
用但歷次修例時未經刪除恐外省拘泥

例有明條將因公挪用因公科斂之案援照此例辦理與現行之例矛盾自應分別修改以免歧異查例載挪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照律擬雜犯死罪總徒四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實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斬監候又律載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雖不入己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入己者並

計賊以枉法論各等語是因公挪用因公科斂之案律例內俱有治罪明文未便因照舊例納贖致有參差應請嗣後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以上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照名例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庶足以昭賅備而免牽混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官員有先忝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
 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
 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
 交議部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續纂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落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
 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
 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
 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
 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
 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

多言肇衅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着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纂修

名例律

贖刑

原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十二月內奉

旨嗣後刑部遇有關涉生監案件著照定例於核

議罪名後將生監應革應復之處會同禮部定議再行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議請嗣後關涉生監案件除罪止滿杖例應除名並徒流以上例應決配各項生監並速議速題立決各案正犯既決不待時其案內杖不滿百應革應復之生監俱仍照向例於辨結後行文禮部核定毋庸會奏外其尋常核議各案如有應行會奏之案應會同禮部定擬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叅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辨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

辦理

原例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閏七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刑部辦理贖罪案件著仍照乾隆四十八

年原定章程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奏明請旨

核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以免歧誤等

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

便永遠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納贖

纂修

名例律

贖刑

原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
咨叅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
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
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

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
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進士舉人貢監
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
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等
語原以罪止滿杖未便復准納贖故特予
參革除名以示懲儆而既經參革除名之
後則所得滿杖罪名自不在重科之列乃
近來各省辦理笞杖輕罪俱遵例納贖而

罪應滿杖之案有聲明業經咨參除名所
得杖罪免其發落者亦有聲明斥革之後
仍折責發落者總因例無明文以致辦理
參差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於例內分別咨
參除名下添入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字樣
以昭明晰而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
 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
 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
 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
 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原律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夫者祖父父母父母祖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

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若奉養有缺及居父母喪身自壞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父母恩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臣等謹按第九條下小註本管指揮千戶

百戶等字應改為本管官再按十惡皆罪

大惡極王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

恩赦所不原即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

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原律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姊兄外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衛用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及祖父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承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父母
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殺本管官吏率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
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祖父妾及與和者

臣等謹按惡逆小註內原有祖父母父母

但謀但毆即坐叔伯以下須據殺訖方入

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

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等語查祖

父母上既註明毆及謀殺則但謀但毆即

坐可知伯叔父母上既註明殺字則殺訖

乃坐可知不必重解再不睦之下原註有

謀殺總麻以上親之條今謂不睦會赦原

宥是謀殺凡人不應援赦而謀殺服親反

准原赦矣尤非律意今刪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臣等謹按八議者乃國家優待親賢勛舊

之典應於法外優容故凡有所犯另加擬

議所以使應議之人咸知自重而不輕於

犯法也

原律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者或率眾來歸盜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

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大有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大有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七